

金門縣政府公告

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三日
字號：(九一)府工字第九一三八八一二號

主旨：公告實施「變更金門特定區計畫(部分風景區為文教區)(供私立銘傳大學使用)」
依據：

一、都市計畫法第廿八條。

二、內政部九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〇九一〇〇一〇五一五號函核定。

公告事項：

一、詳如計畫書、圖。

二、公告地點：茲將核定計畫書、圖分別在下述地點展示：

(一) 金門縣政府工務局。

(二) 金沙鎮公所。

三、案自公告日起生效。

縣長 李登輝

